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39,4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8%。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

人，代表股份 15,51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份的 22.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报出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并请审计机构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并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共计两笔，一笔为 200 万元税贷通，一笔为 500 万元科贷通），由股东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贷款额度，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以李海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田家利为表决权受托人）回避表决，回避

表决股份数 28,900,000 股。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用不动产（车间 21703.72 m²、土地 30085.14 m²）为抵押，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伍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抵押，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的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伍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信用贷款额度，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以李海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5,634,000 股。

（二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十四) | 关于向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510,000 | 100% | 0 | 0% | 0 | 0% |
| (十五) | 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510,000 | 100% | 0 | 0% | 0 | 0% |
| (十六) | 关于确认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3,010,000 | 100% | 0 | 0% | 0 | 0% |
| (十七) |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510,000 | 100% | 0 | 0% | 0 | 0% |
| (十八) |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由关 | 15,510,0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十九) | 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510,000 | 100% | 0 | 0% | 0 | 0% |
| (二十) | 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510,0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敏开、支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